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32,10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该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海尔集团还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8,6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2.74%。

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创智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7月、2025年1月连续3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增持8,675,900股，累计耗资3.8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海创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海创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5%，即不超过2,690,189股。

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
| 持股数量 | 32, 103, 659股 |
| 持股比例 | 10. 1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32, 103, 65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100, 591, 463 | 31. 78% |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海创智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 |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32, 103, 659 | 10. 14% | |
| |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8, 675, 900 | 2. 74% | |
| | 合计 | 141, 371, 022 | 44. 67% | — |

注： 1. 数据尾差为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为严格履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股份使用期限的相关承诺，同时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第一次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 459, 586 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690,18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85%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90,189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海创睿分别承诺：

(1) 自海尔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海尔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海尔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

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若海尔生物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海尔生物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海尔生物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方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 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海创睿分别自愿承诺：

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海创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31